

第六节 税收优惠

六、加计扣除优惠

（一）残疾人员工资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二）支持我国基础研究的加计扣除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 企业所得税。

（三）研究开发费

负面清单行业企业	不得加计扣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
一般企业	1.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100% 加计扣除。 2. 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摊销。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	1.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 2. 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提示：工业母机企业需要符合的条件

适用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生产销售列入清单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工业母机企业；
- ②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

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 $\geq 15\%$;

③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 $\geq 5\%$;

④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企业生产销售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geq 60\%$,且企业收入总额 ≥ 3000 万元。

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1.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提示】 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 股权激励 的支出,但不包括离职后竞业补偿费用等支出。
(2) 直接投入费用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提示】 研发办公楼折旧费不属于研发费用。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

	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还包括：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提示】其他相关费用的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0%/（1-10%）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